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G1022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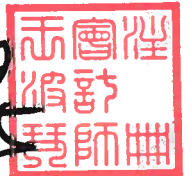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260,19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9.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5.65元,公司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2,5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477,499,985.6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5.65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1WHAA20356”号报告审验。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34,896,919.56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377,062,004.33元。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5,563,540.56元,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1WHAA20475”号)。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1年5月14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00,000,000元, 2021年5月17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元, 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购买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限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一、	结构性存款: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 381	290,000,000.00	2021.5-2021.8	2,320,000.00	是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441	100,000,000.00	2021.9-2021.12	787,500.00	是
3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434	130,000,000.00	2021.9-2021.10	414,194.44	是
4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 334	50,000,000.00	2021.12-2022.1		否
5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009】	100,000,000.00	2021.5-2021.8	863,013.70	是
6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850】	30,000,000.00	2021.9-2021.10	106,849.32	是
7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851】	50,000,000.00	2021.9-2021.11	275,342.47	是
8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53 期	100,000,000.00	2021.5-2021.8	801,369.86	是
9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79 期	90,000,000.00	2021.9-2021.10	284,054.80	是
二、	券商收益凭证: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4 号中证 500 指数单障碍看涨	20,000,000.00	2021.5-2021.8	367,799.71	是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购买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限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公司		91 天期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21 号	30,000,000.00	2021.5-2021.11	621,953.71	是
3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4 号中证 500 指数单障碍看涨 112 天期	50,000,000.00	2021.9-2021.12	141,320.55	是
4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4 号原油 2202 单障碍看涨 112 天期	10,000,000.00	2021.9-2021.12		是
5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60 号	50,000,000.00	2021.12-2022.6		否
6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61 号	50,000,000.00	2021.12-2022.9		否

(3)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序号	购买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存单金额	期限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0 期产品 5	200,000,000.00	2021.06 -可随时解付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1 期产品 5	30,000,000.00	2021.11-可随时解付
3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3 期产品 4	70,000,000.00	2021.11 -可随时解付
4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487 期	30,000,000.00	2021.10 -可随时解付
5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0026 期	10,000,000.00	2021.09 -可随时解付
6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第 0743 期	10,000,000.00	2021.10 -可随时解付
7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855 期	10,000,000.00	2021.10 -可随时解付
8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第 565 期	40,000,000.00	2021.11 -可随时解付
9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855 期	10,000,000.00	2021.05 -2021.07
10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855 期	20,000,000.00	2021.05 -2021.07
11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第 0506 期	10,000,000.00	2021.10 -2021.11
12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第 0510 期	20,000,000.00	2021.10 -2021.11
13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第 0506 期	10,000,000.00	2021.10 -2021.11
14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第 0509 期	10,000,000.00	2021.10 - 2021.11
15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第 0700 期	10,000,000.00	2021.10 - 2021.12
16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第 0506 期	10,000,000.00	2021.10 -2021.1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 17,873,370.65 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89,972.09 元,理财投资收益 6,983,398.5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84,896,919.56 元,其中,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 90,336,374.96 元,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 214,734,736.52 元,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投入 152,763,803.75 元,补充流动资金共使用 1,377,062,004.33 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109,983,905.29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499,999,985.65
减:部分发行费用	22,937,981.32
减: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90,336,374.96
减: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214,734,736.52
减: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投入	152,763,803.75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77,062,004.33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00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减: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	54,550.13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17,873,370.6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09,983,905.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第一次修订;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协议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38390188000324956	活期	71,746,502.27	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4780021435	活期	33,563,132.75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9749410603	活期	4,674,270.27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合计					109,983,905.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477,062,00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896,91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896,919.56			
累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336,374.96	90,336,374.96	9.03%		--	--	否	
2、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75,000,000.00	875,000,000.00	214,734,736.52	214,734,736.52	24.54%		--	--	否	
3、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否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152,763,803.75	152,763,803.75	67.90%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377,062,004.33	377,062,004.33	377,062,004.3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00.00	2,477,062,004.33	834,896,919.56	834,896,919.56	33.7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477,062,00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896,91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896,919.56		
累计变更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闲置资金投向										
1、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持有)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2,477,062,004.33	2,384,896,919.56	2,384,896,919.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477,062,00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896,91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896,919.56			
累计变更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以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 XYZH/2021WHAA20475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477,062,00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896,91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896,919.56			
累计变更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元,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400,000,000.00 元、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的 1,000,000,000.00 元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到基建投资、设备投资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故实际工程进度快于募集资金的支付进度。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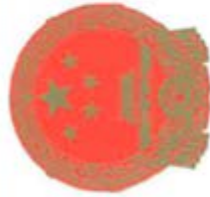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XINJINL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7-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71977071021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波琴
证书编号: 110101310012

证书编号: 1101013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7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5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6月24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7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周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4-08-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4081544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彪(110101360559)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5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6 /m 11 /d



月 日
/m /d